

玉溪市财政局文件

玉财投〔2022〕5号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卫校新校区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的要求，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05月至2022年07月对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筹建并取得相关批复，于 2019 年 8 月投入使用。2016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取得《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职教园区玉溪卫生学校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513 号)，因设计变更较大，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玉溪职教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玉发改社会〔2021〕1 号)，修编后批复的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313.84 亩，总建筑面积 263633.38 m²，项目估算工程总投资 96,765.16 万元，目前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工程总投资 95,086.60 万元，后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估算工程总投资变更为 96,765.16 万元，比原可研增加 1678.56 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已到位 96,765.16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78.56 万元(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29.56 万元，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349.00 万元)，其他资金 95,386.60 万元(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入项目资本金 19,016.6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76,070.00 万元)。

截至评价日,累计支付工程款 71,227.49 万元,建管费 770.99 万元,2021 年专项贷款本息合计 13,628.76 万元(其中本金 2,000.00 万元,利息 11,628.76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及华夏银行支付工程款的汇款手续费 0.80 万元,目前账户现金剩余 11,403.60 万元,根据估算工程总投资计算,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待支付总额为 24,765.88 万元。

(三)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参照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进行,按照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 10000 人进行建筑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分六个区块建设,于 2017 年 2 月开始进行相关建设,2019 年 8 月移交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使用。

二、绩效评价结论

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73.80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取得成效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于 2019 年 8 月搬迁进入新校区,学校总共启用 2#、3#实训楼,设有临床护理实训基地、基础医学实训基地、康复实训中心和营养与保健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56623.61 m²。学校 2019 年在校生 1881 人,截至评价日在校生 3224 人。

学校实训基地每年承担学校参加全省技能大赛的任务,并获得佳绩。实训楼自建成后承担了学校各专业实训教学,同时承担

社会培训、参观调研、生命健康科普教育等活动，为医疗卫生人才的实践教育和持续提升创造条件，为社会人群普及生命健康教育奠定重要基础，进一步拓展和发挥了学校的社会职能。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

一是部分款项合同签署和支付流程不规范，非建设单位作为合同签署主体，资金未经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支付。二是工程审计结算周期过长。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8月交付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使用，但相关审计结算工作于2022年5月进行，间隔周期过长，造成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三是未按要求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中，使用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偿还该专项贷款2021年到期本息合计：13,628.76万元（其中本金2,000.00万元，利息11,628.76万元）。

（二）学校部分资产闲置，教学设施整体利用率低

新校区使用后预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10000人。截至评价日，卫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3224人（全日制在校生3006人，成人教育218人），远低于建设规模10000人。在实地评价中发现学校实训楼及相关设施均存在不同程度闲置和利用率低下的情况，如：康复实训中心和营养与保健实训中心因学生人数不足使用频次低；部分实验器材及教学设施购入后因学生人数不足未开封使用等。

（三）部分建筑出租使用，与建设用途不一致

根据可研批复及项目使用的中央专项资金和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使用要求：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建成后用于高等职业院校办学使用。1#实训楼为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护理实训楼被云南省中电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用于过渡性办公用房，租赁时未按国有资产对外租赁程序的要求履行公开招租程序，该过渡性办公用房从2019年8月至今未支付租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以上涉及非教学使用部分总建筑面积38695.78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14.51%。

（四）学校非税收入低，租金支付缺口大

项目总租赁期为25年，总租金合计197,101.59万元，截至评价日应支付租金合计13,628.76万元，至今未付。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非税收入2019年376.15万元、2020年339.06万元、2021年364.55万元，非税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他收入不明确，不能覆盖学校运营及租金支出。

（五）高职院校组建变更，学校升级工作未完成

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研报告中明确到2020年末，玉溪卫生学校与玉溪市运动学校、玉溪市少体校合并组建“玉溪市卫生康体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建设初步规划方案按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进行编制。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21〕43号）要求，高等职业院校组建调整为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与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玉溪市少体校合

并组建“玉溪职业技术学院”，截至评价日，“玉溪职业技术学院”已获得云南省教育厅审批，但尚未在教育部完成备案。目前不能以“玉溪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学校的等级和规模进行招生。

五、建议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法定程序和财务制度推进工作，所有的合同须经专业法务人员进行把关，避免出现法律风险。各类款项支付严格按相关财务要求的流程进行支付，专项资金及贷款资金应按要求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避免项目因资金短缺引发停工、索赔等问题。

（二）加快学校等级提升，盘活资产资源

一是学校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积极组建“玉溪职业技术学院”，二是对闲置及利用率不高的设施，开展市场化服务，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学校收入，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三是利用近几年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契机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同时与各基金会和慈善机构进行对接，多渠道筹措资金。

（三）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及时收取租金

卫校建设项目的资产持有方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出租国有资产履行必要的招租程序。对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应及时收取相关使用单位的租金和其他费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避免资产相关权

益的流失。

六、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整改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1. 资金使用情况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 问题汇总表
4. 整改反馈表



附件 1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日）		资金结转结余金额	备注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1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	19,016.60	建设经费	19,016.60	-	
2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1,029.56	建设经费	1,029.56	-	包含1,000.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349.00	建设经费	349.00	-	
4	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建设经费	300.00	-	
5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76,070.00	建设经费及偿还2021年贷款本息	64,932.88	11,137.12	
6	存款资金利息收入	266.48		-	266.48	截至2022年03月31日
总计		97,031.64		85,628.04	11,403.60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3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3	考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条件和履行程序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设立； ②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是否相关要求； ③项目申请内容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项目申请内容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集体决策，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设立； ②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取得《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职教园区玉溪卫生学校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373号）。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量相匹配，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可研报告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10000人进行编制，目前实际全日制在校生3006人； ②修编后估算工程总投资增加1,678.56万元。	2	①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相差较大，扣2分； ②目标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工程总投资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扣2分。
	资金落实 (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制度要求、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符合制度要求，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编制符合制度要求；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项目资金 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安排到具体项目单位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本项目修编后估算工程总投资96,765.16万元，目前到位资金97,031.64（包含银行存款利息）万元，剔除银行存款利息实际到位96,765.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过程 (18分)	项目管理 (8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4	加强项目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顺利开展并实施项目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根据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除正常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公司管理制度外，项目公司专门研究制定《教育卫生补短板工程项目公司委托管理模式下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项目管理 制度落实度	4	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或措施的规定执行；是否按规定招投标，相关手续资料是否齐备等，用以综合考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实施过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件； ②项目是否执行招标程序； ③审批手续、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①实施过程按照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件，得2分； ②项目执行招标程序，得1分； ③审批手续、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实施过程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件； ②项目执行招标程序； ③审批手续、档案资料齐全。	3	护理实训楼被云南省中电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用于过渡性办公用房，租赁时未按国有资产对外租赁程序的要求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该过渡性办公用房从2019年8月至今未支付租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扣1分。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考评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根据需求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根据需求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根据需求已制定《教育卫生补短板工程项目公司委托管理模式下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财务管理 制度落实度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了专账管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若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	4	①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2分； ②涉及挪用专项贷款资金13,628.76万元，扣2分。	
	产出 (28分)	数量指标 (13分)	建筑面积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按规划方案完成卫校新校区建设。	评价要点： 建筑面积完成率=(实际建筑面积/计划建筑面积)*100%。	①完成率=100%，得2分； ②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2分。	建设完成266696.46平方米。	2	
			绿化面积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按规划方案完成卫校新校区建设。	评价要点： 绿化面积完成率=(实际绿化面积/计划绿化面积)*100%。	①完成率=100%，得2分； ②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2分。	建设完成85810.13平方米。	2	
装修面积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按规划方案完成卫校新校区建设。	评价要点： 装修面积完成率=(实际装修面积/计划装修面积)*100%。	①完成率=100%，得2分； ②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2分。	建设完成247692.77平方米。	2		
配套设施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按规划方案完成卫校新校区建设。	评价要点： 配套设施完成率=(配套设施达标面积/总面积)*100%。	①完成率=100%，得2分； ②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2分。	车库等配套设施全部建设完成。	2		

		招生数量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卫校新校区运营阶段是否按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相应招生数量。	评价要点： 年度招生数量完成率=(实际招生/计划招生)*100%。	①完成率≥100%，得5分； ②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5分。	2019年计划招生780人，实际招生992人； 2020年计划招生1000人，实际招生1235人； 2021年计划招生1010人，实际招生1022人。	5	
质量指标 (5分)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按要求进行相关招投标工作。	评价要点： 合规率=(总合同数-不合规合同数)/总合同数*100%。	①招投标程序合规得3分； ②任意合同招标不合规，不得分。	经检查招投标程序合规。	3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项目质量是否合格。	评价要点： 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完成竣工验收。	①工程项目质量全部合格，得2分； ②任意单项竣工验收终验不合格，不得分。	2020年1月完成一、二期项目全部主体验收， 2020年12月完成室外景观及配套附属工程验收。	2		
	项目实施进度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评价要点： 完成率=规定时间实际完成工程量/规定时间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①完成率=100%，得3分； ②80%≤完成率<100%，得1.5分； ③60%≤完成率<80%，得0.5分； ④完成率<60%，不得分。	项目原计划2019年05月完成竣工验收，修编后调整为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实际交付使用时间为2019年08月。	3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及时拨付施工单位。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拨付率=已拨资金/应拨资金*100%。	①拨付率=100%，得2分； ②80%≤拨付率<100%，得1分； ③60%≤拨付率<80%，得0.5分； ④拨付率<60%，不得分。	已按合同要求拨付施工单位。	2		
	成本指标 (5分)	实际成本与概(预)算比例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成本与概(预)算比例=实际完成投资/概(预)算计划额*100%。	①未超概(预)算，得5分； ②超概(预)算≤10%，得2.5分； ③超概(预)算≥10%，得0分。		2.5	2016年10月，可研报告估算工程总投资为95,086.60万元，2021年1月可研修编后估算工程总投资调整为96,765.16万元，扣2.5分。
效益 (39分)	经济效益 指标 (2分)	卫校非税收入增长情况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卫校非税收入是否稳定增长。	评价要点： 使用新校区后卫校非税收入是否稳定增长。	①非税收入稳定增长，得2分； ②非税收入未增长，不得分。	2019年非税收入 3,761,487.17元， 2020年非税收入 3,390,552.16元， 2021年非税收入 3,645,463.27元。	1	2019年大于2020年，扣1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8分)	现有学生与设计容量匹配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实际使用是否出现与设计不符，资产闲置状况。	评价要点： 现有学生数量与设计容量匹配率=现有在校学生总数/设计容纳学生总数*100%。	①匹配率≥100%，得6分； ②匹配率<100%，得分=匹配率*6分。	截至评价日，全日制在校学生数量为3006人。	1.8	全日制在校学生数量为3006人，全日制在校生设计容量为10000人，得分=3006/10000*100%*6=1.8分。

	学校各类实验室启用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学校相关设施使用情况，是否有资产闲置状况。	评价要点：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新校区各类实验室均正常用于教学使用工作。	新校区各类实验室均正常用于教学使用工作，得4分； 发现一例未正常用于教学使用，扣0.5分，扣完为止。	①2#、3#实训楼56623.61m ² 正常用于教学工作，实地调研中发现康复实训中心和营养与保健实训中心因学生人数不足使用频次低； ②1#实训楼和护理实训楼分别为玉溪科教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省中电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涉及总建筑面积38695.78m ² 。	1	1#实训楼，护理实训楼未用于实训用途且存在闲置，酌情各扣1.5分，共扣3分。
	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云南省玉溪卫校毕业生对口就业的情况。	评价要点：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毕业生是否能对口就业。	①对口就业率≥教育体育局要求，得5分； ②对口就业率<教育体育局要求，得分=(应届对口就业毕业生/应届毕业生)*5分。	学生近两年毕业对口就业情况： ①升学89.19%； ②医疗8.13%； ③非对口1.7%； ④待业0.98%。 整体对口就业率97.32%	5	
	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情况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卫校新校区运营以后对职业教育发展带来的实际影响。	评价要点： 职业教育招生人数是否逐年上升。	①职业教育招生人数是否逐年上升，得3分； ②未逐年上升，每一年度扣1分。	2019年招生992人； 2020年招生1235人； 2021年招生1022人。	2	2021年招生人数下降，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3分)	建设期环境管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件。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扬尘投诉及违规运输土方。 ②是否进行雨污分流设计。 ③是否进行海绵城市设计。 ④是否进行绿色建筑设计。	①不存在扬尘投诉及违规运输土方，得0.5分； ②进行雨污分流设计，得0.5分； ③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得0.5分； ④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已办理相关许可证件； ②进行雨污分流设计； ③进行绿色建筑设计。	1.5	未进行海绵城市设计与施工，扣0.5分。
	医疗废物管理	1	用以反映和考核运营期医疗废物是否按规定处理。	评价要点： 运营期医疗废物是否按规定处理	①医疗废物处理合规，得1分； ②医疗废物处理不合规，不得分。	医疗废物处理合规	1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学校等级提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持续培养更多人才，带动当地经济。	评价要点：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是否正在进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	①进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得6分； ②未进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不得分。	“玉溪职业技术学院”已获得云南省教育厅审批，但尚未在教育部完成备案，2022年度尚不能以“玉溪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招生计划。	3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学校等级提升应在2020年完成，截至评价日，尚未完成学校等级提升，酌情扣3分。
	学校运行情况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水电费、物业费及学校租金是否按时足额支付，是否存在运行风险。	评价要点：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学校租金及水电费等是否按时足额支付，是否存在运行风险。	①水电费等及时足额全部支付，得2分； ②学校租金及时足额全部支付，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自2019年8月至今未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租金。	2	学校未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租金，扣2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教师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新校区建设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做出评价。根据问卷,满意度得分=(问卷总得分/问卷总分值)*100%	满意度由调研对象(包括学生、老师决定。 满意度得分=(满意问卷份数/总问卷份数)*100%	满意度得分=(43/47) *100%=91.49%	3	
	学生满意度	3				满意度得分=(156/170) *100%=91.76%	3	
合计		100					73.8	

附件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卫校新校区 建设项目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变更大，修编后项目建设面积增加3063.08m ² ，项目投资增加1,378.56万元。	1,378.56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合同签署不规范，存在未经建设单位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	649.00	
					实地勘察中发现项目剩余资金不足以覆盖待支付款项。 工程审计结算周期过长，卫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8月交付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使用，但相关审计结算工作于2022年5月进行。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挪用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资金13,628.76万元，偿还2021年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本息。	13,628.76		
			财务管理不规范	检查中发现存在挪用专项贷款的情况。	-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工程总投资与项目实际投资不匹配。	-		
			项目产出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自2019年8月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相差较大	-	
				实施效果	学校非税收入不能覆盖项目维护支出。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海绵城市设计与施工。	-	
		资产管理问题	固定资产使用用途	项目建成后实际使用用途与可研批复建设用途不一致。	-		
			固定资产财务管理	使用单位自2019年8月截至评价日，未按照相关协议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建设项目按满足全日制在校生10000人进行设计施工，截至评价日，实际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为3006人。	-		

附件 4

玉溪市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反馈表

被评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整改报告单独附在表后)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科室意见			
资金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科室，经科室审核后，报送投资合作中心备案。

抄送：市人大预工委，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局内各相关科室。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